

---

##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补正的规范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职称评审程序，加强职称评审管理，保证职称评审质量，客观科学公正评价，根据《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“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符合申报条件、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；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，申报人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补齐材料，逾期未补充完善的，视为放弃申报”。为进一步做好材料补正工作，规范职称评审材料，特制定以下要求。

### 一、材料补正范围

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严肃性，根据沪人社规〔2021〕30号文件规定，材料补正范围限于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两类。不齐全是指应交的申报材料未交，例如应提交教师资格证而未提交；不符合规定形式是指应提交的材料形式不符合要求，出现张冠李戴等情况，例如应提交任教课程表，而提交成任教经历表。

为了确保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对于提交材料符合形式规定且齐全的，但审核后内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，原则上不在补正范围。例如申报教师提交的任教课程表形式正确，但课时数不符合文件规定，则不予补正。

---

凡有以下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：

1.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提交申报材料或推荐材料（含补正）；
2. 不符合文件规定申报条件；
3. 一次性补正后材料仍不齐全，或不符合规定形式，导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；
4. 申报材料与原始材料不一致，涉嫌虚假申报材料；
5. 论文或论著造假或抄袭；
6. 伪造、变造证件或证明；
7. 违反师德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；
8.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。

## 二、材料补正程序

1. 评委会办公室将一次性告知主管单位具体补正内容及要求；补正期间，评委会办公室不提供关于补正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的前置判断。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补正材料，未补充完善的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产生后果由申报教师自行承担。

2. 申报教师须在补正期限内按照补正要求完成材料补正工作，主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审核并提交本区（行业）所有申报教师的补正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申报教师应根据补正要求，签订《材料补正·申报教师承诺书》并完成补正，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。

3. 主管单位需签订《材料补正·主管单位承诺书》，对所有

---

补正材料充分、认真核实，将《申报教师材料补正承诺书》及《主管部门补正承诺书》的电子材料打包，一次性提交至高评委办公室。

### 三、补正材料要求

补正电子材料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提交。评委会办公室不接收由申报教师个人或所在单位寄送的任何材料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2023年9月

---

## 申报教师关于职称材料补正的承诺书

(高评委办公室名称)：

在\_\_\_\_\_职称评审·材料补正过程中，  
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已悉知材料补正的时限，本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；

二、已悉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要求。如提交的补正材料仍存在缺失、不完整或不准确等情况，而导致不符合申报要求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后果；

三、所提交材料都经本人认真核实过，确保本人所提供的补正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伪造、或使用虚假材料或证明，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无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和诚信的情况。如因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---

## 主管单位关于职称材料补正的承诺书

(高评委办公室名称)：

---

我单位对所有提交\_\_\_\_\_职称评审·材料补正工作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已仔细阅读《关于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补正要求（试行）》，并遵守相关要求。我单位已对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审查所有补正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我单位已及时告知申报教师材料补正的时限，并承诺在高评委办公室规定补正期限内汇总、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，无遗漏。

三、我单位已及时告知申报教师需要补正的材料要求、内容。如因补正后材料仍存在不完整、不符合申报要求等产生的后果，由申报教师自行承担。

主管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